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787749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淑梅 02-2787746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ay@fda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0001812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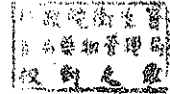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公文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意見，惠請貴局加強查核藥師是否親自執業，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0年3月21日（100）國藥師平字第1000445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局長 康熙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